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4年 度 決 算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三） 決算概要……10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表……11
（二） 現金流量表……12
（三） 淨值變動表……13
（四） 資產負債表……14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15
（二） 支出明細表……16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7

四、參考表
（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18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19
（三） 用人支出彙計表……20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說明

壹、 概況

1. 設立依據

本會源起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所生，成立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之公益財團法人，並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對外服務提供相關環境權扶助等業務，除了就個案進行環境權之專業扶助，提供法律及專業建議。並於發展過程中，針對當代環境社會議題串連其他團體合作推動，期待在政府治理、公民社會強化、環境永續等層面均能有所助益。

2. 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

（1） 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2） 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3）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4） 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5） 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

3.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

- **環境權個案扶助**
- **淨零及氣候變遷**
- **綠能爭議處理**
- **企業與人權**
-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
-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4. 本會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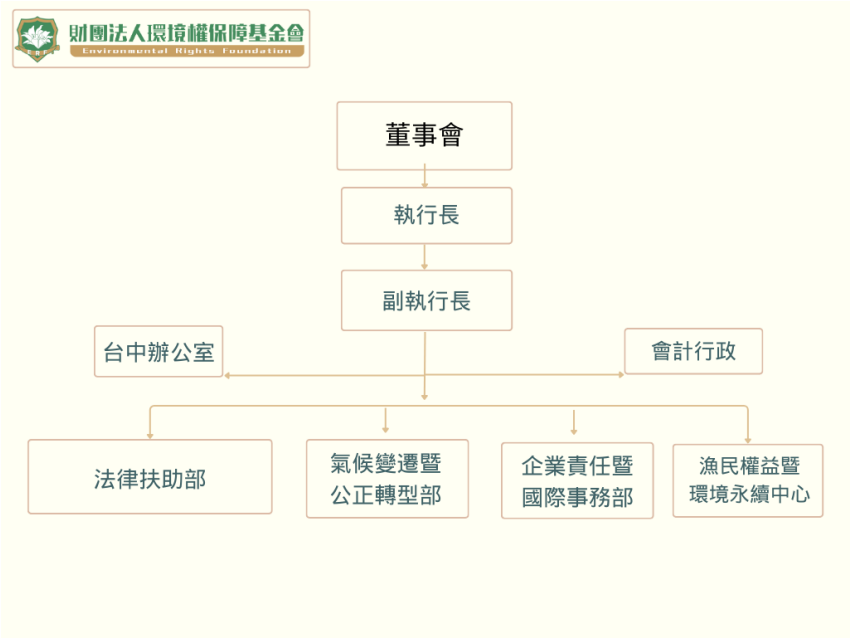

113 年組織架構調整為

行政管理組：行政、組織、會計、人事、媒體宣傳。

法律扶助部：環境權個案扶助、再生能源爭議處理、環境權法制建立。

氣候變遷暨公正轉型部：氣候變遷及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倡議。

企業責任暨國際事務部：企業責任相關制度倡議法制推動、國際組織串聯。

台中辦公室：中部科學園區議題倡議、中部青年及團體組織串連。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漁民權益與離岸風電之調和。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1、環境權個案扶助

（1） 環境權個案扶助一直是本會工作重心，我們提供律師及專業工作者，陪伴及協助居民及利害關係人，在相關開發程序表達自己的訴求及意見，這些程序包含不限於環評程序、都市計畫、土地徵收、文化資產審查等等落實程序的保障，以守護自己的健康、土地、生活及環境。

（2） 環境權的概念發展，近年來逐漸由實體保障走向程序保障，「人民如何有效的參與決策」成為學界和實務界關注的焦點，2001 年聯合國歐洲委員會通過了《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救濟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奧爾胡斯公約旨在保護與環境相關的權利與人權，強調公眾決參與決策。

（3） 環權會的成立起源於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和解，過程中一再凸顯開發案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的重要，因此正式成立基金會後，我們致力於協助全臺各開發案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議程序，同時透過立法、修法等方式，推動建立更開放、透明的參與環境。

2. 淨零及氣候變遷

（1） 氣候變遷是重要的環境與人權議題，特別在臺灣容易出現嚴重缺水、強降雨、颱風等相關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害，政府應更積極就此有所作為，故由民間積極透過推動政府強化臺灣氣候變遷的治理政策與立法更顯得重要。

（2） 同時由於我國的外交現實，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等國際公約，臺灣僅能透過內國法化（如 2023 年立法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才能有效拘束政府施政，另外，環權會也透過參與個案的

方式，監督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耗能較大的產業在開發規劃時應正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提出相應對策。

3. 綠能爭議處理

（1） 傳統集中壟斷式的發電方式如燃煤、核電，其所造成的污染及風險，是以犧牲該地區居民的健康及承受高風險災害來滿足社會對於電力的發展需求。而當我們期待能源轉型以綠能為主要發電方式時，因綠能設置相較於傳統發電方式更為分散及容易被鄰里看見，導致過往臺灣的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的缺漏，無法滿足居民要求，也無法增加社會對於綠能的接受度；且因為現在無論是離岸風力、漁電共生等發電方式，係採共存共同使用原則，與原本土地或海洋的經濟生產有使用空間上的衝突，如何共用共融，都需要社會各方願意溝通反映問題來解決衝突。

（2） 故環權會於此之際將思考行動在制度上如何促進綠能在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上能有所突破，也更希望環權會在綠能發展上，能協助陪伴個案發聲讓開發方願意一起對話，調和爭議。

4. 企業與人權

（1） 隨著經濟與科技發展，產業價值鏈跳脫空間與國界限制，遍布全球，帶動企業影響力直線上升，比部分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然隨之而來的除經濟利益外，還有對環境、人權與氣候的負面影響。有鑑於此，「企業與人權(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這個概念自 20 世紀末隨著跨國企業擴張逐漸興起，其核心價值是：所有企業，無論規模大小、組織型態、國營民營、業務性質等，都有義務尊重人權。

（2） 臺灣雖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公司法》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入法，然而目前臺灣企業尊重人權之

狀況仍不甚理想，從105年台塑越鋼海洋汙染事件、108年年興紡織非洲性侵案件、111年寶成緬甸打壓工會事件、遠洋漁業長期強迫勞動情況可窺知一二。此外，目前臺灣社會所熟悉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仍與落實企業尊重人權有一大段距離。臺灣的「企業社會責任」停留在「慈善公益」行為，如補助偏鄉兒童就學、捐助醫院籌設等。然而，企業回饋社會只是額外的加分，並不能與其尊重人權的義務相抵消。

（3） 有鑑於此，我們嘗試從個案援助、社會對話、法制研究與遊說三個層面下手，提升臺灣社會對於企業人權義務的認識，協助企業侵害行為受害者尋求救濟，並推動臺灣企業與人權相關法制改革。期待身為重要產業供應鏈關鍵角色，企業觸角深入世界各地；同時，在2050淨零政策下，臺灣將無可迴避的面臨重大產業與社會轉型。無論是本土企業的海外營運及投資、外國企業來台、或是臺灣企業於本國營運，對環境和人權的影響都相當深遠且與日俱增。

5.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本中心為台灣第一個為漁民及海洋事務而成立的環境永續法律中心。基於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的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參照1998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在丹麥奧爾胡斯所簽訂《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公約》(《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的意旨，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相關規範，致力於推動海洋環境及在地經濟永續發展，協助漁民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知情權、公民參與權以及法律近用權，推動漁民的

綠色經濟振興與在地發展，倡議海洋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權保障，面向海洋，為打造永續國家而努力

中心願景與使命：

一. 發展海洋國土永續規劃

二. 促進綠色能源轉型治理

三. 推動永續漁業經濟振興

四. 開展海洋環境永續倡議

五. 推廣漁民法律普及近用

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1. 從法律訴訟，政策倡議，到在地陪伴

身為全球氣候風險前段班的臺灣，許多高度碳排產業的綠色轉型勢在必行。環權會基於保障所有人以及下一代的環境權、生存權與健康權，對於高度碳排、造成環境污染，以及無經過完整環境影響評估的產業，以司法途徑要求改變。114 年的台中火力發電廠案以及中龍鋼鐵案，都是要求高度碳排及造成污染的企業必須改變。

產業以外，許多弱勢人群也經常在各項發展政策下面臨環境權利的侵害。環權會與律師團在了解案情後，與環境權受迫害者站在一起。包含長期協助社子島居民反對區段徵收居住權之案件；包含馬崗漁村聚落建築群的文資審議，為捍衛文史保存而啟動訴訟；也包含部分不當的再生能源開發而產生的漁民、農民、原住民族生存權利或工作權利的侵害案件。

除了訴訟，環權會更進一步就政策進行倡議。尤其在經濟發展與淨零工作之前，督促政府應有更完整，以人和環境為本的發展機制，包含針對光電設置的規則倡議、農業與光電的共存試

驗、原住民族在地熱發展的參與空間確保、離岸風電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台灣離岸風電與漁業聯絡指南建議》等。

此外，在法律或倡議之前，環權會更視在地的陪伴與培力，認為非訟工作是根本性協助弱勢群體的方式，從法律扶助、政策顧問、部落章程修正、倡議策略整合，或是最基本的共識凝聚。我們帶著法律與倡議的專業，不僅蹲點在部落或有需求的地方，了解當地脈絡、爬梳案情始末，協助民眾了解困難的法律與政策語言，進而在議題上站在一起，共同發聲，成為堅定的後盾。

2. **啟動青年氣候訴訟**

過去組織以台中辦公室為培力基地，每年舉辦營隊培養當地青年對環境和人權的思考和討論，不斷茁壯青年網絡。討論議題從氣候變遷、農地衝擊、熱傷害、到青年溝通，培養了深厚的議題能量，並且在七月由七位青年啟動氣候青年訴訟，為台灣首宗由青年提出訴訟為下一代的氣候未來發聲。

3. **實證導向的倡議，倡議導向的研究**

為了產出實證導向(Evidence based)的氣候環境與企業人權倡議，環權會投入倡議導向的研究。於 114 年發布以下研究產出，受媒體、政府、產業及公民社會重視，促成公眾討論。

《「新四輕還能蓋嗎？」—全球與台灣石化塑膠原料產能過剩及全球石化「產能合理化」趨勢》：談從全球到台灣石產能過剩的問題，不僅呈現近年台灣跟全球乙烯、丙烯等石化基礎原料，乃至泛用塑膠原料到 2030 年都會呈現嚴重過剩的問題，且歐洲、韓國石化廠都開始推動「產能合理化」而出現關廠潮。進而顯示我國此時推動新四輕計畫缺乏可行性。

《大象還不願意跳舞：台塑集團消極的氣候轉型作為與擱淺資產風險》：與台灣氣候行動網絡(TCAN)研究中心共同撰寫，指出近年石化本業全球嚴重不景氣，台塑仍將投資計畫集中在該產業，缺乏「綠色多角化」轉型思維。

《亟待課責：台塑集團的永續危機》：
本報告是與地球之友美國(Friend of the Earth)合作，以台塑集團在台灣、美國與越南造成環境及健康影響的案例，揭示該集團一系列未能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標準的情況。本報告最後提出具體建議，說明金融機構、ESG 評等機構與信用評等機構應如何與台塑集團接觸，並建議台塑集團如何改善其環境與人權表現。

《危險依賴：台灣成為全球最大俄羅斯輕油買家，煤礦進口持續》：
由環權會、能源與清潔空氣研究中心（CREA）、俄羅斯環境組織 Ecodefense 與德國 Urgewald 共同發表，揭露台灣於烏俄戰爭開打後，於 114 年上半年成為全球最大俄羅斯輕油進口國，而如此的化石燃料依賴，將對我國外交關係，國防安全及供應鏈韌性帶來風險。

4. 活動紀錄

114 年，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共舉辦至少 18 場公開活動，涵蓋氣候正義、原住民族權利、能源轉型與企業責任等核心議題。其中，超過八成活動聚焦於「氣候與公正轉型」，並逐步建立起結合法律行動、政策倡議與社會參與的整合策略。本年度的重要進展，不僅在於議題的持續深化，並從在地經驗出發，逐步連結東亞與國際社群。

活動列表如下：

氣候與公正轉型類：

台灣原住民族與地熱論壇-從乘客到駕駛-從敦親睦鄰到公正轉型

透過氣候訴訟改變社會-東亞青年正在行動

地熱政策的關鍵拼圖｜制度、行動與他山之石

北律氣候憲法訴訟講座

中律氣候憲法訴訟講座

「新四輕還能蓋嗎？」—產能過剩、全球塑膠公約對於台灣石化業的影響

氣候訴訟紀錄片特映會

把碳留在森林裡—原住民族與自然碳匯論壇

2025 土與我：環權氣候青年工作坊

淨零與跨國行動研討會

給NGO工作者的地熱實務課

為氣候而走遊行-打造韌性台灣

離岸風場的多重想像圓桌會議

部落諮商同意法制研討會

延平地區地熱尾水應用討論會

企業與人權類：

從財務到 ESG 評等：解析台塑集團的永續危機

台灣企業與人權論壇

誰的能源轉型？誰在犧牲？—臺灣企業責任與印尼案發現場

叁、決算概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2,183萬1,044元，預算數2,340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56萬8,956元，占預算數-6.70%。

1.捐贈收入：決算數1,741萬4,076元，預算數1,900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58萬5,924元，占預算數-8.35%。

2.利息收入：決算數38萬2,239元，預算數20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8萬2,239元，占預算數91.12%。因係前年度存款增加所致。

3.民間補助收入：決算數60萬8,828元，預算數0萬元，較預算數增加60萬8,828萬元。係因取得民間補助所致。

4.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0元，預算數90萬元，較預算數減少90萬元。係因未取得政府補助所致。

5.委辦收入：決算數182萬8,572元，預算數150萬元，較預算數增加32萬8,572元，占預算數21.90%。係因取得政府標案所致。

6.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決算數159萬3,428元，預算數180萬元，較預算數減少20萬6,572元，占預算數-11.48%。係因辦理銷售所致。

7.其他收入： 3,901元，預算數0元，較預算數增加3,901元。係因發票獎金及稅額計畫差異所致。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2,030萬5,730元，預算數2,241萬6,000元，減少211萬270元，占預算數-9.41%。

1.業務成本：決算數1,402萬699元，預算數1,933萬8千元，較預算數減少531萬7,301元，占預算數-27.5%。係因本會樽節所致。

2.行政及管理費用：決算數253萬3,250元，預算數307萬8千元，較預算數減少54萬4,750元，占預算數-17.70%。

3.其他支出：決算數25萬3,696元，預算數0元，較預算數增加25萬3,696元。係因會計師簽證科目調整所致。

4.委辦支出決算數191萬3,239元，預算數0元，較預算數增加191萬3,239元。係因辦理標案所致。

5.銷售支出：決算數158萬4,846元，預算數0元，較預算數增加158萬4,846元。系因辦理銷售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44萬6,151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萬99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42萬5,161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未新增基金，基金累計總額為500萬元。淨值為2,738萬7,445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2,949萬6,522元

1、流動資產2,397萬1,959元

2、固定資產33萬8,402元

3、其他資產18萬6,161元

4、基金500萬元

(二) 負債部分：210萬9,077元

1、流動負債198萬9,625元

2、非流動負債11萬9,452元

(三) 淨值部分：2,738萬7,445元

1、淨值基金500萬元

2、累積餘絀2,238萬7,445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餘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7,414,076	79.77%	18,455,294	84.65%	(1,041,218)	-5.64%
利息收入	382,239	1.75%	344,927	1.58%	37,312	10.82%
股利收入						
民間補助收入	608,828	2.79%	150,000	0.69%	458,828	305.89%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843,758	3.87%	(843,758)	-100.00%
委辦收入	1,828,572	8.38%	1,733,334	7.95%	95,238	**5.4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593,428	7.30%	270,476	1.24%	1,322,952	489.12%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3,901	0.02%	3,401	0.02%	500	14.70%
收入合計	21,831,044	100.00%	21,801,190	100.00%	29,854	0.14%
支出						
業務支出	14,020,699	64.22%	15,950,300	73.16%	(1,929,601)	-12.10%
行政管理支出	2,533,250	11.60%	2,433,282	11.16%	99,968	4.11%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1,913,239	8.76%	1,707,548	7.83%	205,691	12.0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584,846	7.26%	491,928	2.26%	1,092,918	222.17%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253,696	1.16%	381,851	1.75%	(128,155)	-33.56%
支出合計	20,305,730	93.01%	20,964,909	96.16%	(659,179)	-3.14%
本期餘絀	1,525,314	6.99%	836,281	3.84%	689,033	82.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	1,525,314	6.99%	836,281	3.84%	689,033	82.39%

主辦會計：范植鈿　執行長：涂又文　董事長：林草期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525,314	836,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92,036	81,192
攤銷費用	32,639	32,6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4)	80,0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797)	(1,537)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2,759	(1,579,0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39)	170,98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31,429)	384,7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182	(79,880)
其他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6,151	(74,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90)	(153,0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371)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90)	(201,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5,161	(275,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16,228	21,092,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41,389	20,816,228

主辦會計: 范植鋼　　執行長： 涂又文　　董事長： 林翠鵑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525,314	836,28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20,862,131	20,025,850
未受限期末淨值	22,387,445	20,862,131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27,387,445	25,862,131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41,389	78.79%	20,816,228	72.7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01,262	1.70%	497,648	1.74%
其他應收款	39,000	0.13%	29,203	0.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190,308	0.65%	1,643,067	5.74%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16.95%	5,000,000	17.47%
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402	1.15%	409,448	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161	0.63%	218,800	0.76%
資產總計	29,496,522	100.00%	28,614,394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989,625	6.75%	2,001,564	6.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731,429	2.56%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4,010	0.01%
其他流動負債	119,452	0.40%	15,260	0.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2,109,077	7.15%	2,752,263	9.62%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000	16.95%	5,000,000	17.47%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22,387,445	75.90%	20,862,131	72.91%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27,387,445	92.85%	25,862,131	90.38%
負債及淨值總計	29,496,522	100.00%	28,614,394	100.00%

主辦會計：范植鋼　　執行長：涂又文　　董事長：林羣期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捐贈收入	19,000,000	17,414,076	-1,585,924	-8.35%	
利息收入	200,000	382,239	182,239	91.12%	因前年存款增加所致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民間補助收入	0	608,828	608,828	-	因爭取民間補助所致
政府補助收入	900,000		-900,000	-100%	因未取得政府補助所致
委辦收入	1,500,000	1,828,572	328,572	21.90%	因取得政府標案所致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800,000	1,593,428	-206,572	-11.48%	因辦理銷售所致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0	3,901	3,901	-	發票獎金及稅額計畫差異所致
總計	23,400,000	21,831,044	-1,568,956	-6.7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416,000	20,305,730	-2,110,270	-9.41%	
業務成本	19,338,000	14,020,699	-5,317,301	-27.50%	
薪資	9,033,000	7,491,546	-1,541,454	-17.06%	
旅費	400,000	198,334	-201,666	-50.42%	
郵電費	12,000	1,763	-10,237	-85.31%	
辦理業務必要費用	55,000	76,936	21,936	39.88%	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金額。
專案計畫費	5,000,000	3,107,289	-1,892,711	-37.85%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	2,000,000	1,001,328	-998,672	-49.93%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薪資費用	2,838,000	2,143,503	-694,497	-24.47%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費	0	0	0		
事務推廣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行政管理費用	2,678,000	2,786,946	108,946	4.07%	
薪資	1,252,000	1,288,079	36,079	2.88%	
房屋租金	1,056,000	1,026,000	-30,000	-2.84%	
旅費	10,000	7,026	-2,974	-29.74%	
郵電費	30,000	29,135	-865	-2.88%	
印刷及裝訂費	25,000	17,497	-7,503	-30.01%	
水電費	30,000	28,051	-1,949	-6.50%	
固定資產折舊	30,000	92,036	62,036	206.79%	因前年度新增設備所致。
其他費用	25,000	23,850	-1,150	-4.60%	
辦公室用品	100,000	92,133	-7,867	-7.87%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0,000	147,000	27,000	22.50%	
各項攤銷	0	32,639	32,639	-	因前年度辦理辦公室裝修所致。
修繕費	0	3,500	3,500	-	因本年度辦理辦公室裝修所致。
銷售支出	0	1,584,846	1,584,846	-	因本年度辦理銷售業務所致
委辦支出	0	1,913,239	1,913,239		因本年度辦理銷售業務所致
委辦支出	0	1,063,239	1,063,239		
委辦支出-薪資	0	850,000	850,000		
總計	22,416,000	20,305,730	-2,110,270	18.62%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30,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	100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111025851號核准
地方政府							
累積賸餘轉基金	0						
其他							
合　　計	30,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無	0	0	無
合計	0	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因業務配置調整人力
執行長	1	1	0	
專職律師或資深研究員	8	8	0	
專職人員	6	5	-1	
合計	15	14	-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董事及監察人	0	0	80,000	0	0	0	0	0	80,000			60,000						60,000	(20,000)	
執行長	804,000	0	0	134,000	50,000	89,000	2,000	0	1,079,000	804,000			134,000	50,256	89,861	1,383	0	1,079,500	500	
主任、專職律師或資深研究員	6,396,000	0	0	1,066,000	378,000	709,000	10,000		8,559,000	5,540,000	40,673		826,000	336,300	653,315	11,043	0	7,407,331	(1,151,669)	
專職人員	2,472,000	0	0	412,000	146,000	357,000	18,000		3,405,000	2,246,884	36,000		360,000	150,401	426,109	6,903	0	3,226,297	(178,703)	
總計	9,672,000	0	80,000	1,612,000	574,000	1,155,000	30,000	0	13,123,000	8,590,884	76,673	62,500	1,320,000	536,957	1,169,285	19,329	0	11,773,128	(1,349,872)	

主辦會計 范植鈿

執行長 涂文文

董事長 林翠期